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2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溯源偵辦派出所所長遭毒駕衝撞殉職案

聲請羈押禁見上游毒販獲准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林佳慧檢察官溯源偵辦劉姓派出所所長執行深夜巡邏勤務時，遭施用依托咪酯之陳姓被告駕車衝撞殉職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於113年10月27日至新北市三峽區執行搜索，查扣依托咪酯菸彈、補充液、分裝工具等物，並帶回被告劉○○調查。

被告劉○○於113年9月間，在新北市三峽區，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等成分之菸彈與陳姓被告，陳姓被告施用後，於113年9月30日深夜，在新北市土城區駕車衝撞執行巡邏勤務之派出所劉姓所長，致劉所長殉職。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串證、滅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安全，有嚴重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行政院有鑑於此，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將依托咪酯自第三級毒品提列為第二級毒品，本署呼籲民眾遠離此類危險毒品，本署亦將嚴查速辦製造、販賣、運輸、施用等毒品犯罪，以保護國人身心健康及維護社會安全。